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 软件总局关于软件产业交流 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软件总局（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自主、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在软件产业部门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互相交换在软件产业中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并且为加强其发展合作关系而进行如下合作和交流。

（一）交流Linux操作系统的开发、推广、服务中所取得的经验。

（二）交流在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三）交流在电子教育及电子医疗系统行业的开发、推广、服务中所取得的经验。

（四）开展在软件标准化、品质检验、品质认证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五）在信息技术产业和国家信息化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培训、进修及再教育方面进行交流。

（六）在电脑网络域名的保护、管理等方面加强交流。

（七）交换信息技术部门的图书、杂志。

（八）邀请对方代表团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性的IT部门展览会、研讨会和会议。

（九）推动双方企业和行业组织之间的合作。

（十）交流各自国家在软件产业法律法规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 第 二 条

为确保谅解备忘录的履行，双方应在两国软件部门的关联机关、企业和研究所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方面提供积极的帮助。

## 第 三 条

为确保谅解备忘录的履行，双方派遣的培训生和进修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派遣方负担。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互换的文件或资料，另一方应根据提供方的要求，对有关文件或资料保密。

未经过缔约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内容和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共同取得的成就。

#### 第 五 条

在履行本谅解备忘录时，如产生意见分歧，缔约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经过协商，可对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六个月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中止本谅解备忘录，则其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四日在平壤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刘晓明  
( 签 字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国家软件总局  
代 表  
韩宇哲  
( 签 字 )